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华瑞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九元航空及吉祥航空开展三架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华瑞租赁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九元航空及吉祥航空开展三架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参与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架波音 737 系列飞机的经营租赁招标项目，按照市场条件参与竞标，每架飞机的平均月租金不低于飞机交易价格的千分之六；

2、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止，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总额不超过 34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租金；

3、如获中标，签署相关协议；

4、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后的交易另行提交有权机构审批。

董事王均金先生、范永进先生、冯杰先生、蒋海龙先生、马金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0 号公告。

二、审议《关于华瑞租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华瑞租赁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 8.2 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对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沪九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十八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华瑞沪二十八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及经营班子批准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的各项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9-01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